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31號

原告 黃紫琳

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

被告 峻侑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吳蔡翠琴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李維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佳蘋